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本公司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魏嘉儀 (原名為魏峰)	73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 及監督整體表現	鄭先生之配偶、 魏先生與林罡先生 之母親及鄭衛平 先生之後母
魏仕成 (原名為林晟)	45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規劃本集團業務策 略、管理業務營運 及監督整體表現	魏女士之兒子、 鄭先生之繼子、 林罡先生之胞弟及 鄭衛平先生之繼弟
鄭啟濤	9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八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諮詢、審視及監督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 執行	魏女士之配偶、 鄭衛平之父親及 魏先生與林罡先生 之後父
趙麗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柯衍峰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王賢誌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本公司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郭志勤	38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鄒美平 (原名為陳琦)	49	護理部門主管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指導安老院舍內所有長者的照料工作	不適用
鄒衛平	63	品質監控部門主管	二零零零年十月	監督安老院舍所提供的長者護理服務的品質監控	鄒先生之兒子、魏女士之繼子及魏先生與林罡先生的繼兄
林罡	51	項目經理	一九九二年十月	管理本集團與政府機關的項目	魏女士之兒子、鄒先生之繼子、魏先生之胞兄及鄒衛平先生之繼弟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實行政策及策略和本公司的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7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彼負責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督整體表現。魏女士透過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首間護理安老院創立本集團。彼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具有逾27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女士為嘉豐國際、荃威、頤樂居、嘉壽宮、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各間的董事。魏女士為鄺先生之配偶，且為魏先生與林罡先生之母親及鄺衛平先生之後母。

魏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1 宏濤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2 中國星影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3 輝濤安老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4 輝濤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5 輝濤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6 輝濤、嘉濤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7 樂頤居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8 香港安老服務質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9 輝濤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10 家寶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女士已經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刪除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魏仕成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以嘉豐國際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身份加入本集團。彼負責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及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魏先生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魏先生(i)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香港科技學院取得製造工程(產品工程及設計)的高級文憑；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科學碩士。

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大埔北區會務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從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義工總領袖獲授義工服務銅獎。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會之傑出董事獎項。

魏先生為嘉豐國際、荃威、頤樂居、嘉濤宮、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各間的董事。魏先生為魏女士的兒子、鄺先生的繼子、林罡先生的胞弟及鄺衛平的繼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解散原因
1 宏濤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2 中國星影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3 輝濤安老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4 輝濤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5 輝濤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6 輝濤、嘉濤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7 駿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8 輝濤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9 家寶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10 彩輝媒體有限公司	批發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11 勝峰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魏先生已經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剔除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魏先生為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鄺啟濤先生，9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諮詢、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發展。具體而言，鄺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護理安老院網絡的擴展，提供關於位置、質量控制及規模的策略建議。彼在香港安老院舍行業具有逾25年經驗。

下表載列鄺先生所獲的勳章及榮譽勳銜：

年份	勳章名稱	發行組織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金龍勳章	香港童軍總會
2 二零一零年三月	榮譽院士	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

鄺先生為嘉豐國際、嘉濤宮及東方中醫藥各間的董事。鄺先生為魏女士的配偶，魏先生與林罡先生的繼父，以及鄺衛平先生的父親。

鄺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1 輝濤安老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2 輝濤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安老院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3 輝濤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4 鄺三和堂有限公司	企業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停止業務
5 穩穩定香港協會有限公司	提供社會、 政治援助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剔除	停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先生已經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除名的不當行為，彼亦不知悉彼此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鄺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趙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畢業，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載列趙女士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稱號：

年份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1 二零一三年七月	榮譽勳章	香港政府
2 二零一四年九月	傑出專業女性大獎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
3 二零一四年十月	Professor Robert Boucher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4 二零一七年六月	太平紳士	香港政府
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	香港商報
6 二零一八年四月	新界太平紳士	香港政府

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香港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趙女士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女士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趙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解散前	解散後			
1 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協進會有限公司	會員制協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清盤	重組架構
2 思路網絡媒體有限公司	媒體科技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重組架構
3. Step Succe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貿易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終止香港營業 地點	重組架構
4. 科龍實業有限公司	技術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剔除	重組架構

趙女士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除名的不當行為，彼亦不知悉彼因此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柯衍峰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柯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自此以來已於審計範疇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下表概述柯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目前職位／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年期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副董事	領導該公司的核證及學習與發展部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提供核證服務及向擬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企業、企業家及公司提供意見	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柯先生擔任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前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1)。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柯先生成為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0)。

王賢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東華三院董事會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先生擔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2)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前	解散時			
1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提供教育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清盤	停止業務
2 星埠實業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取消註冊	停止業務

王先生確認，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除名的不當行為，彼亦不知悉彼因此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股份之有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當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郭志勤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畢業，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黃慶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郭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郭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其加入本集團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鄺美平女士，49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個人護理員，目前為本集團護理部主管及院舍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安老院舍全體院友的護理工作。鄺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公開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小學教育)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頒授護理學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登記護士，直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註冊護士。

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輝濤護老院擔任登記護士，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在荃灣老人中心擔任註冊護士。

鄺衛平先生，6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院舍經理，目前為本集團質量監控部主管，負責監督我們於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安老院護理服務的質量監控。鄺衛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鄺衛平先生再取得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鄺衛平先生於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取得六式碼黑帶資格，該香港機構提供六式碼培訓課程，六式碼為旨在促進企業品質管理、業務表現計量及人才發展的一套方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罡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目前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項目。

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於本集團擔任高級技術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獲晉升為助理經理，負責安老院舍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獲晉升至現時職位。

林罡先生為仕茂62.7%之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為主要股東。

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罡成有限公司及罡成實業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有關罡成有限公司及罡成實業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公司秘書

郭志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為股東謀求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藉以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水平。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委派該等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九年[•]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免職的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組成。趙麗娟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九年[•]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在任何董事不得釐定其本身薪酬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與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由王賢誌先生、柯衍峰先生及魏先生組成。王賢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我們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方案(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會通過考慮如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期等各種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下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並於[編纂]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由魏先生、王賢誌先生及柯衍峰先生組成。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3,682,000港元、6,322,000港元、1,818,000港元及1,212,000港元。在現時生效的安排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補償總額約為1,818,000港元，而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補償總額約為3,504,000港元。我們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段為董事投購相關責任保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本集團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內。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2,127,000港元、1,663,000港元、1,395,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的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的任何補償，作為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鼎珮證券出任合規顧問，就下列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的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開始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ii)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遙距學習課程或網上課程。

除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